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9. 1. 22日
文	字第124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郭倫毓

電話：07-7134000分機1222

電子信箱：lunyu724@kcg.gov.tw

8068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093030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庫賈氏病等人類普利昂病診療照護及感染管制工作手冊」已修訂完成並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，請貴院或轉知貴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1月10日疾管防字第109020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手冊係疾病管制署委託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，以英國「Transmissibl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 agents: safe working and the prevention of infection, Department of Health」為基礎，併參考世界衛生組織「WHO Infection Control Guidelines for Transmissibl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ies」及相關文獻與辦理實務論壇、收集專家學者及臨床實務意見修訂。
- 三、手冊內容分為「診療照護」及「感染管制」兩大主題，其中診療照護部分包括疾病與致病原、診斷與病程、風險個案分類等內容；感染管制部分包含個案的醫療管理與追蹤規範、風險評估與管理、醫材評估與再處理、致病原去活化及個案在醫療機構、長期照顧機構與居家照護相關防護措施、環境清潔、廢棄物處理與遺體處理建議、死亡個案解剖作業等章節。

四、「庫賈氏病等人類普利昂病診療照護及感染管制工作手冊」
電子檔已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「傳染病與防疫專題／傳染
病介紹／第四類法定傳染病／庫賈氏病／重要指引及教材」
項下，請逕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
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
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高雄市立
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、衛生福利部
旗山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高雄市立鳳
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
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阮綜合醫
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健仁醫院、大東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
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、樂安醫院、建佑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
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
經營)、光雄長安醫院、博正國際醫院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(共57間)、中華民國
基層醫師協會、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處

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抄：刊網站及FB

康維敬 1/22, 2020